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10%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與目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73%。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告完成。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為25%以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透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因為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買方： 坪山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2) 賣方： 周崇海先生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在其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

### 代價

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文所載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買方將於達成先決條件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第一部分代價合共70,000,000港元；及
- (b) 買方須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代價之餘額100,000,000港元。

## 發行代價股份

作為代價一部份，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1,000,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134,323,704股股份約4.97%；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1,134,323,704股股份約4.73%。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約每股0.046港元溢價約117.4%；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47港元溢價約112.8%；及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48港元溢價約108.3%。

發行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買方與賣方經參照近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 代價之基準

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及石柱野人參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及(ii)即將根據石柱野人參前景編製的估值報告（其指出石柱野生人參之估值不少於人民幣16.23億元（相當於19.1億港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估值報告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於刊發最終估值報告時再刊登公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為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正式成立及完成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詳情載於「目標公司及石柱野生參之股權架構」一節；
- (b) 賣方及買方各自之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買方對其就目標集團、石柱野生參及待售股份所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感到滿意；
- (d) 賣方向買方送交估值報告，其由獲買方接納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估值，其金額不得少於1,800,000,000港元；
- (e) 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所（倘需要）規定）；

- (f)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g) 買方已取得由買方委任之合資格中國律師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內容及形式須符合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而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根據中國法律，該協議項下交易、成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及石柱野山參的資產及存在屬合法。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就先決條件(c)而言）獲豁免），則賣方及買方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相關責任將獲解除，賣方須立即於其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不計利息退還按金，而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因買賣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疏忽或先前之違反行為除外。

## 完成

在所有先決條件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之前提下，買賣協議將於賣方與買方共同協定之時間及地點完成。

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有10%之已發行股份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 目標集團及石柱野人參之資料

### 買方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悅泰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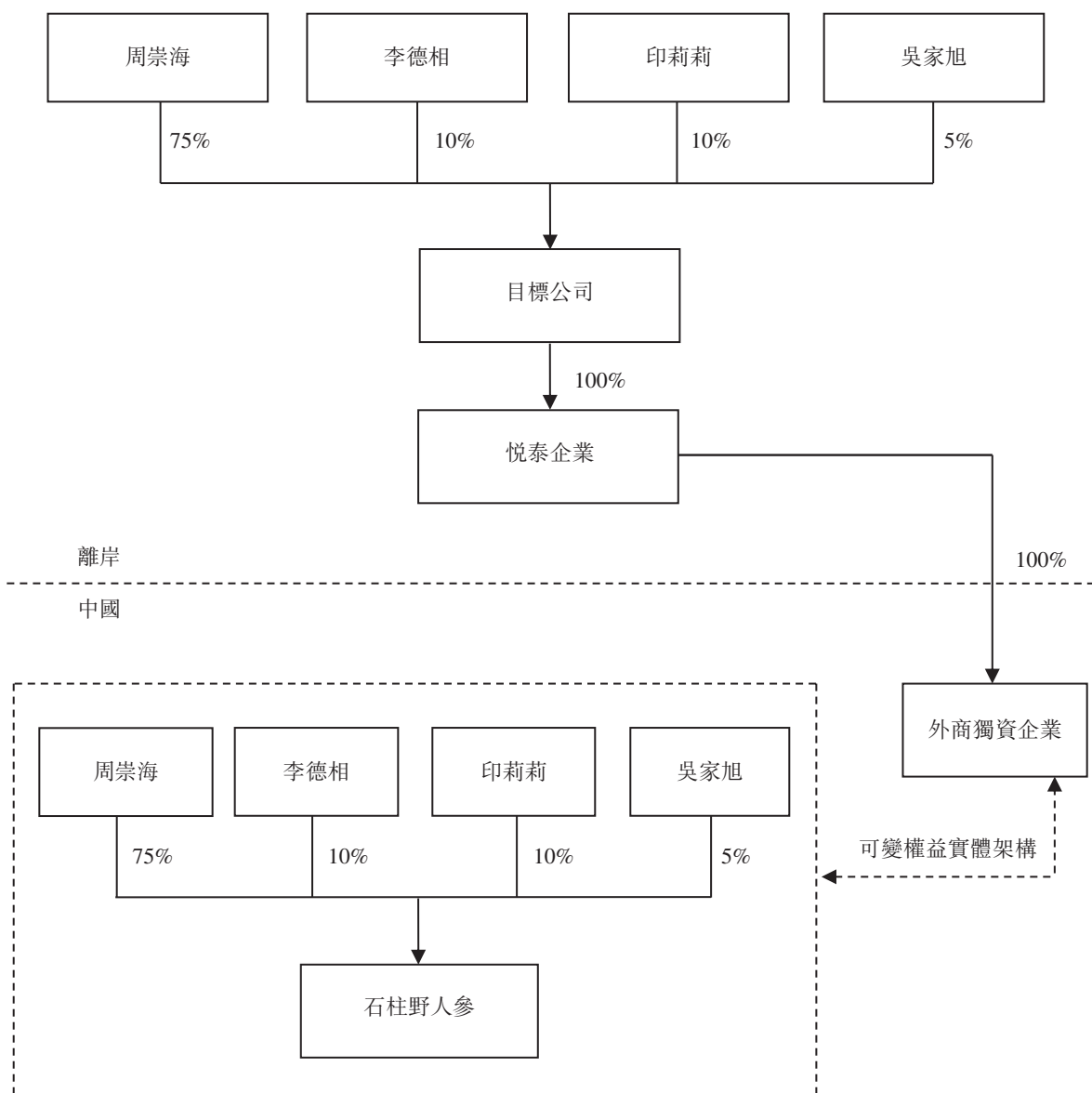
悅泰企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悅泰企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合法實益擁有。

## 石柱野人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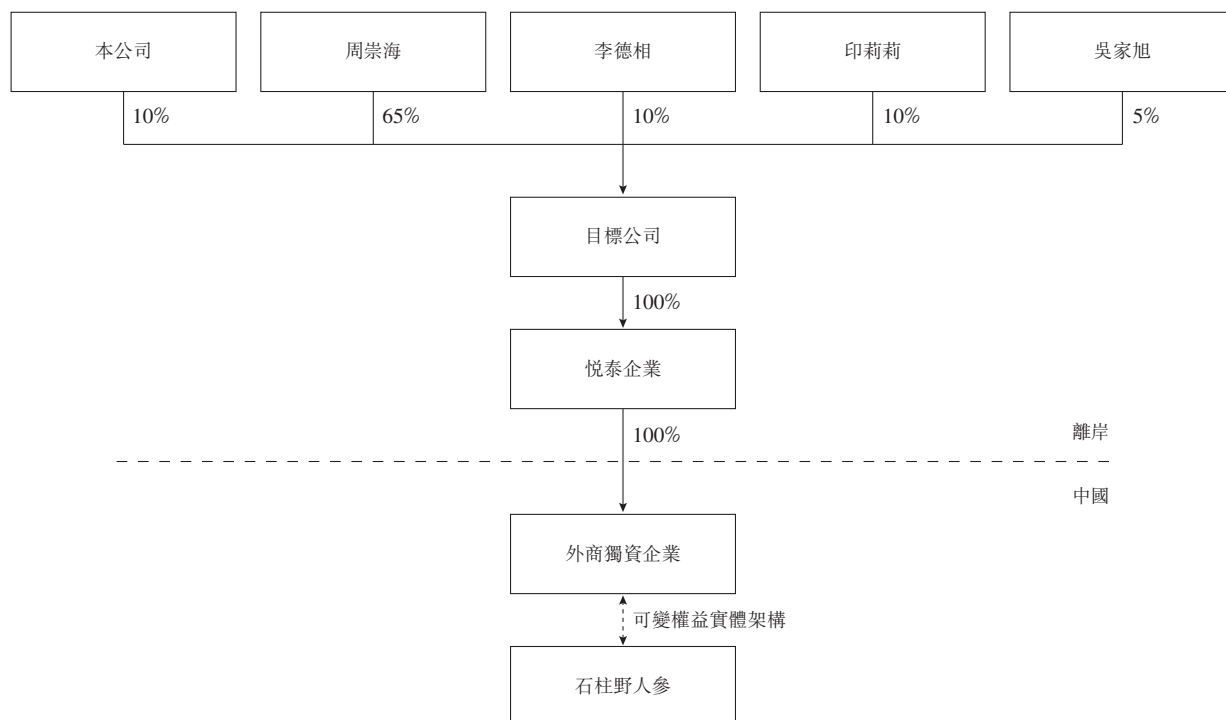
石柱野人參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石柱野人參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種植、採集及銷售人參。完成重組後，石柱野人參將由目標公司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下一系列安排控制。

### 目標公司及石柱野生參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及石柱野生參之股權架構



##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石柱野生參之股權架構



附註：賣方已確認及保證賣方及目標公司其他現有股東，包括李德相、印莉莉及吳家旭為獨立第三方。

## 石柱野山參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石柱野山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收益	11,236,270.00	11,862,530.00
除稅前溢利	6,453,036.43	6,874,877.49
除稅後溢利	6,453,036.43	6,874,877.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柱野山參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0,000,000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買賣及銷售毛茶、精製茶及相關產品。

石柱野人參之業務為培植及買賣野生人參。董事會一直發掘商機，擴展本集團業務至中國高端市場。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持有目標公司之10%股本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更高靈活性，落實可能的茶品及健康產品發展，同時融入高端市場環境，因此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目標一致。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訂立，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完成已經發生）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於各情況下於本公告日期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 (附註1及7)	6,187,376,080	30.73	6,187,376,080	29.28
昇鑫有限公司 (附註2及7)	701,500,378	3.48	701,500,378	3.32
蔡振榮先生 (附註3及7)	463,041,000	2.30	463,041,000	2.19
蔡振耀先生 (附註4及7)	45,252,000	0.22	45,252,000	0.21
蔡揚波先生 (附註5及7)	14,270,000	0.07	14,270,000	0.07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蔡永團先生 (附註6及7)	3,000,000	0.01	3,000,000	0.01
小計 (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414,439,458	36.82	7,414,439,458	35.08
蔡素玉女士, BBS, 太平紳士 (附註8)	1,200,000	0.01	1,200,000	不適用
賣方	-	0.00	1,000,000,000	4.73
公眾股東	<u>12,719,884,246</u>	<u>63.18</u>	<u>12,719,884,246</u>	<u>60.19</u>
合計	<u>20,134,323,704</u>	<u>100</u>	<u>21,134,323,704</u>	<u>100</u>

附註：

- (1) 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由蔡振榮先生全資擁有。
- (2) 昇鑫有限公司由蔡振耀先生全資擁有。
- (3) 蔡振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4) 蔡振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蔡振榮先生之胞弟。
- (5) 蔡揚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蔡振榮先生之子。
- (6) 蔡永團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蔡振榮先生之堂兄弟。
- (7) 蔡振耀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永團先生、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及昇鑫有限公司均為與蔡振榮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
- (8) 蔡素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為25%以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透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因為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按買賣協議擬定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17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代價而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合共1,000,000,000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數量不超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3,155,509,828股股份）
「石柱野山參」	指	寬甸長白山石柱野山參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種植、收採及銷售野山人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為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坪山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完成重組後，悅泰企業將透過一連串協議所落實之可變股權安排而控制石柱野人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悅泰企業」	指	悅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erfect Partn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75%之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將由獲買方接納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草擬初步估值報告，內容關於石柱野人參
「賣方」	指	周崇海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指	在中國的可變權益實體安排，藉此，本公司可對石柱野人參行使控制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及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

\* 僅供參考

#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乃按人民幣1.00元：1.177港元換算。所用之兌換率（倘適用）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或原本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